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74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74825_Attach01.docx、1070074825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功能調整暨維運計畫一案，核定第1
期補助經費新臺幣4萬3,8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併復貴校107年8月22日內小教字第107000566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第1期(107年8-12月)補助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服務費用」2-(16)項下支應。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三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

SEC 教務107/09/14 18:17



1070006472

有附件



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
四、請於107年9月21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08年1月31日前）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）、獎勵建議表（附件二）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線

